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峻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9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峻維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112 年10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雖衡酌前案罪名、犯罪手段、行為態樣與本案之罪並非相同，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難認被告有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竟下手竊取他人財物，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業

0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完畢（見朴簡卷第23-25 頁調解筆錄  
02 、第2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減輕損害，兼衡被告犯罪  
03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欠佳（參警  
04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  
06 竊得財物，雙方既成立調賠償如前，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附此敘明。又因前述處刑及執行完畢，諒與刑法第74條第  
08 1 項緩刑要件未盡相符，故不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9 三、適用之法律：

10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1 。

12 (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47條第1 項。

13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3 為準。

24 書記官 戴睦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